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據此，待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後，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 Marillana 項目)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該等交易之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所作出 Marillana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 Marillana 項目中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專家估值報告；(iv) 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 召開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及準備翻譯，寄發通函之日子將會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